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曹長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由

受刑人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共同犯製造第四級毒品罪之態樣、罪質、侵害法益均不相同，及犯罪手段、動機等，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至聲請書附表編號1、2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法院為臺中地院、案號為111年度金訴字第536號，應予更正。又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該函嗣於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惟受刑人迄今未見回覆，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官 周 瑞 芬

法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張 馨 慈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3月29日	110年4月8日	110年3月18日、 110年3月19日 (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29號、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29號、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9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657號、111年度偵緝字第413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3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36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07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10日	111年12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3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36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7月14日	111年7月14日	112年1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8950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8950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847號
		編號1至4士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418號裁定有期 徒刑2年2月(彰化地檢署113執更助90, 已執畢)		
編	號	4	5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	共同製造第四級 毒品罪	
宣	告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3年	
犯	罪	日期	110年3月3日	111年2月7日至1 11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483、 16873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7759 號、112年度偵 字第776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1209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552號
	判	決	日期	112年1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 字第1209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552號
	判	決	確 定日期	112年2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043號	彰化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956號	
		編號1至4士林地 院112年度聲字		

(續上頁)

01

	第1418號裁定有 期徒刑2年2月 (彰化地檢署113 執更助90, 已執 畢)	
--	--	--